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传艺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14.97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616.89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498.07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17）第 32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54.12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9.7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4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90.28 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2 日和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FPC 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354.12 万元变更用于建设“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8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645.02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412.74 万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等在内的流动性较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应有明确保本约定。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

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而不用于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董事长将根据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

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昺

张玉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